

“了”和“了₂”

王 学群

On the “le₁” and “le₂” in Chinese

WANG Xuequn

要旨

本稿では、今までの筆者の“了”についての考え方を述べた上で、なぜ一つの文に“了”が二回使えるのか、またなぜそういう文の場合動詞の後ろの“了”が省略可能なのか、について考察した。

筆者は、“了”は一回は形態論レベルで動詞の語尾として用いられ、一回は構文論レベルで文末に用いられ、両者は異なる文法レベルで異なる働きをしているので、同一文中に同時に使うことが可能であると考えている。また、語尾的に動詞の後ろに用いられる“了”が省略できるのは、構文論レベルでの“了”が上位概念にあるからであると考えている。

さらに、本稿では、最後に前述した“了”的問題の延長戦にあるものとして、彭利貞（2007/2009）で“情态句”としている“了”を用いる文について考察した。その結果、そういう文においても、やはり“了”的的な時間構造の意味を保っているので、決して「モダリティ」を表すのに使われているわけではない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

关键词 达界 共性语法义 特定语法义 词法层面 句法层面

0. 引言

一个“了”和“了_n”的论争已经多年，但仍没有结论。主要问题在于如何解释为什么有些句子里可以同现两个“了”；为什么有些用于动词后面的“了”可以省略，而用于句尾的“了”不能省略，为什么“了”可以出现于不同位置，且由于位置的不同而其语法义也有所不同。比如：

我学了两年汉语了。≈ 我学两年汉语了。≠ 我学了两年汉语。

我学汉语了。≠ (?) 我学了汉语。

要讲清这些问题还需从“了”的特定语法义和共性语法义说起，下面就先谈一下“了”的这两个语法义。

1. “了”的特定语法义和共性语法义

我们在讲“了”的语法义时，总是根据其在具体的句子里所起的作用而加于解释。这样解释的结果，就使得“了”的语法义因句子的不同而改变。甚至有人把“了”分为若干个。最有影响的大概就是依据“了”的位置而把“了”分为“了₁”和“了₂”的二分法了。但是，二分法在很多情况下并不能确定句子里的“了”是“了₁”还是“了₂”。《现代汉语八百词》把很多带“了”的句子里的“了”看做“了₁₊₂”就是最好的佐证。

笔者（2003, 2004）提出了一个新的看法，认为“达界”是“了”的共性语法义。为了便宜理解，先谈一下“了”的特定语法义。史有为（2002）指出：“从动词出发观察过程状态／过程貌，所得到的就是所谓的aspect，这乃是印欧语的传统。汉语的句中“了₁”本是从句末位置“了”发展而来，而这个句末助词“了”所指恰恰是对句子所表达的整个事件的一种确定，是对事件的某种过程的确定。既然“了₁”是由历史上句末“了”而来，在进一步语法化的过程中当然可能还保留所从来的痕迹。因此，汉语的过程貌应该把事件过程作为起点或主要的出发点。”这段话告诉我们用于动词后面的“了”和用于句尾的“了”有着不可分割的必然联系，既然动词后面“了”来自句尾“了”，那么二

者在表示语法义时就一定有其共性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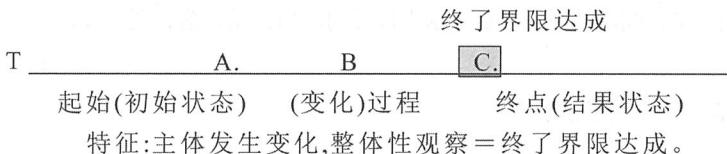
笔者（2003, 2004）认为“了”基本上有三个特定语法义。这三个特定语法义都与共性语法义“边界”有着密切地关系，可以说是“边界”义在句中的具体体现。

1. 1 特定语法义

“了”一般受动词、形容词词义或句子结构等的影响，在句子里呈现不同的语法义。我们首先看一下“了”用在变化动词、形容词后面时所表示的语法义。当变化动词、形容词后面加“了”以后，在实现其语法义的同时，还经常伴随着一种新的结果状态。本文把这种语法义叫做终了界限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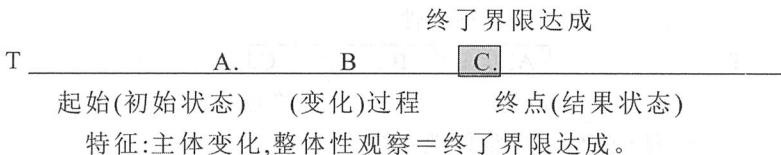
(1) 花红了。(或, 花快红了。)

(2) 天亮了。(或, 天快亮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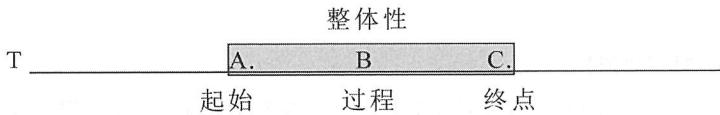
例(1)(2)并非说“红/亮”发生变化，是说主体“花/天”从非红/非亮变成了“红”“亮”的状态。所以，这两个句子是对其终了结果的观察，属于终了界限达成。括号内的“花快红了。”“天快亮了。”也是一样。这两个例子只是在外在时间结构上存有差异。即，一个描述的是现在的事件，一个描述的是未来的事件。

(3) 听我们这样一看，他一下子红了脸，不说话了。



例（3）的语法义仍然是表示终了界限达成。此句和“他脸红了。”所描述的语法义是一样的，不同的是句子结构和语言背景。

（4）这花只红了三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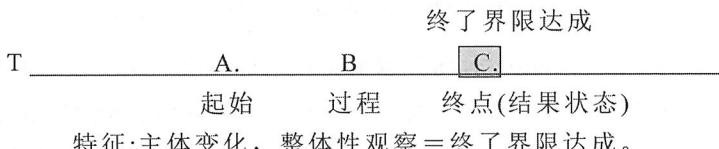


特征：主体变化，整体性观察。

此例“红”可以说是动词性的用法，对花开花谢的过程未加分割，只是从外部进行了整体性的观察。所以，这种句子只能描述花开了几天，是不能描述什么时候花开，什么时候花谢的。

下面我们分析一下表示主体变化的动词加“了”以后的语法义。表示主体变化的动词大致有两种：一是表示人的姿态变化、服装变化、出现消失等的。如：穿、戴、坐、躺、结婚。一是表示人以外的。如：塌、落、裂、开、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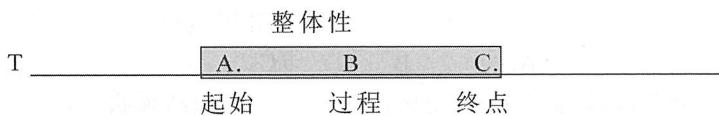
（5）他坐在了椅子上。



特征：主体变化，整体性观察=终了界限达成。

例（5）以表示主体“他”的姿态变化为主，动作为辅。由于采用了〔动补结构+了〕¹⁾的形式，一般只能表示终了界限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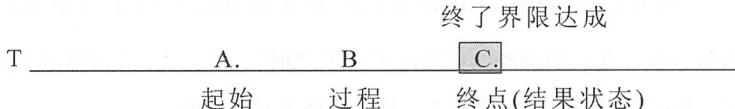
（6）“坐了几个小时的车，都去歇歇吧。”（突出重围）



特征：主体动作，整体性观察。

此例“坐”不表示变化，应该看做动作动词。与例（4）一样，属于整体性观察。描述的既不是几点开始坐车，也不是坐车坐到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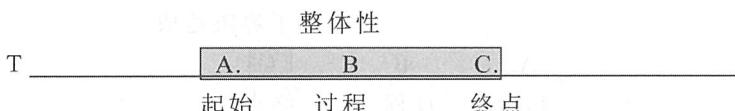
（7）门开了。



特征：主体变化，整体性观察＝终了界限达成。

此例的“开”为非自主动词，应该看做表示主体的“门”由不开到开的状态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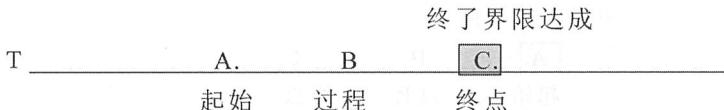
（8）你昨天去哪儿了？ ⇔ 我去新宿了。



特征：主体变化，整体性观察。

此例以变化为主，动作为辅。对说话时间之前发生的事件加以整体性的描述。下面我们分析表示主体动作、客体变化的动词加“了”以后的语法义。要求带宾语的大部分及物动词（如：关、切、劈、刮、挖）不仅表示主体的动作，还会使客体发生一定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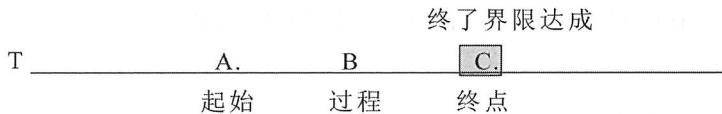
（9）老师马上关上了门。



特征：主体动作，客体变化，整体性观察＝终了界限达成。

该例属于〔动补结构+了〕的句子结构形式。我们一般可以把〔动补结构+了〕的语法义解释为终了界限达成。当然，这种句子也可以理解为表示完成。

(10) 老师马上把门关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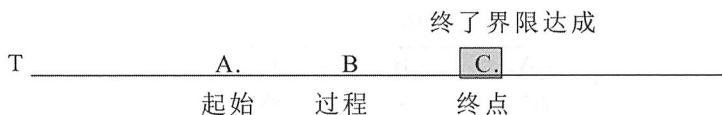
特征：主体动作，客体变化，整体性观察＝终了界限达成。

此例是例（9）的翻版，只是改写成了“把”字句。“了”虽然由句中移置句尾，但是其语法义并没有改变，仍然是终了界限达成。

(11) 邱洁如转过身子，红着脸看着上等兵，“你小小年纪，懂得不少哇！”

伸手关了窗子，“以后再这样议论首长，小心我处分你。”（突出重围）

(12) 两人回到银河宾馆三号楼，常少乐已经在外面候着。朱海鹏关了车门，对童爱国说：“今天总算能陪你喝两杯了。”（突出重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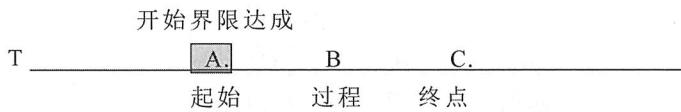
特征：主体动作，客体变化，整体性观察＝终了界限达成。

例(11)(12)也是表示终了界限达成。但这是通过语言背景＝语境以及句子结构（与前后句子的关联）等才实现的。

(13) 他们（开始）安装了，我们也开始干吧。

(14) 他们（开始）安装抽屉了，我们去看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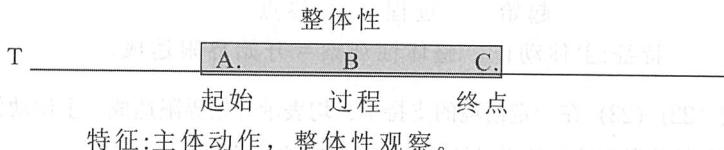
(15) (?) 他们（开始）安装了抽屉，我们去看看。



特征：主体动作，客体变化，整体性观察＝开始界限达成。

例(13)不带宾语；例(14)带宾语，在一定的条件下均可以表示开始界限达成。但当带宾语时，不能用“V了”形式表示开始界限达成。

- (16) 到了高三，我主动要求剪了长发，把那个小小的盼望藏在心底，～。(北京晚报1999)



该例由于没有采用动补结构以及没有相应的语言背景，不能表示终了界限达成。只是整体性地描述了一个事件。

另外，有一部分及物动词和非及物动词均为主体动作动词，特点为只表示主体动作，不表示客体变化。如：买、吃、看、找、挥动、摇、吹、滚动、握、抱、走、跑、爬、玩、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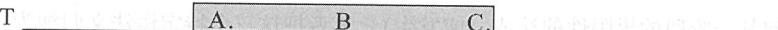
- (17) 他买了三张电影票。

- (18) 他买了三张。

- (19) 陈皓若说：“昨天我去了，搞得不错。”(突出重围)

- (20) 找了大半夜，还没找到……”(突出重围)

- (21) 妈妈坐在地里哭了一场。(高玉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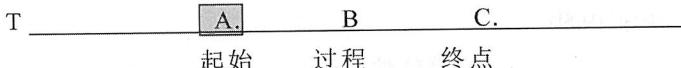
特征：主体动作，整体性观察。

例 (17) (18) (19) (20) (21) 都是表示某一事件的发生或实现。均未指明其事件的内在时间结构的起始、过程、终点之类的某一阶段。所以，都应该看做整体性的描述。

- (22) 妈…，他吃了，我也吃！

- (23) 赵中荣笑了，“我想多了想多了。(突出重围)

开始界限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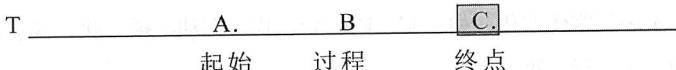


特征：主体动作，整体性观察 = 开始界限达成。

例 (22) (23) 在一定语境的支持下，均表示开始界限达成。主体动作动词呈现起始阶段语法义的相对较多。但一般需要语境的支持。

(24) 他最后在北京西站北口找到了张小姐。

终了界限达成



特征：主体动作，整体性观察 = 终了界限达成。

此例由于以动补结构作谓语，所以表示的语法义仍应理解为终了界限达成。当使用“V起来”形式的时候，如：“他又找起来了。”可以表示起始阶段。

通过以上的考察不难看出，加“了”的句子主要描述三个语法义。“终了界限达成、整体性观察、开始界限达成”这三个语法义是用于动词后面的“了”和用于句尾的“了”的特定语法义。它们相互联系，具有共性，都表示事件内部某一阶段的界限性的达成（或发生），笔者把这三个特定语法义归纳为：“达界”。达界就是它们的共性语法义，是一种时间性的评价（或界定）。它描述的是某事件在外在的时间进程中，达到了某一内在的时间性水平（阶段）。

“了（这里指用于动词后面的“了”和用于句尾的“了”）”是一个表示事件或谓词的内在时间结构的标记，影响其语法义的是动词（形容词）的词汇词义、句子结构特征和语境。平常我们称用于动词后面的“了”表示实现，或完成，或完成+实现等；称用于句尾的“了”表示变化，或新的情况、出现等，都是考虑了具体动词（形容词）词义或语境或句子结构等后的结论，带有一定的语用色彩。如果我们去掉这些外在的因素，就不难发现“了”用于动词后面也好，用于句尾也好，在语法义上是有共性的。二者不同是受其所处位置或与所接

动词（形容词）的词义特征以及语境的影响的结果。

很多学者都认为用于句尾的“了”除了表示事件或谓词的时间结构以外，还表示语气。特别是像“太好了！”这样的感叹句，认为主要以表示语气为主。但是，这样的句子有一种达标之义。此义与“了”的共性语法义“达界”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看做“了”的派生用法。下面我们就看一看命令句等比较特殊的句子。

1. 2 特殊句

我们在这里主要看一看特殊句里的“了”所起的语法作用。

- (25) 你关了电视！
(26) 吃了这个，别剩下！

这两个例子中的“了”主要与动词一起表示某一动作的实现。虽然不能说没有语气，但语气主要是靠句子结构和语言表达方式来实现的。

- (27) 都吃了三碗了，别吃了！
(28) 这西瓜是给你弟弟留的，你别吃了！

例(27)表示劝阻听话人结束正在进行的动作，具体讲就是要求他不再吃了，这里的“了”表示达到说话人所要求的时间性水平（界定）。例(28)的“了”表示完成之义。两个句子里的“了”都还是用来表示事件的内在时间结构的。当然，这两个句子除了此义之外，还有语气。但是，两个句子的语气并非仅为标记“了”的功劳，是靠整个句子来实现的。

- (29) 春天了。
此例名词直接作谓语，表示的是一种变化，与“花红了。”有相同的语法义。

当然该句也有语气，应该说二者兼有。但是，“了”也没有用于表示语气。该句的语气也是靠整个句子来实现的。

(30) 这家伙太坏了！

(31) 这个人太好了！

这两个例子的问题在前面已经提到了，主要表示说话人的评价语气。以往的研究有的说它表示达标；有的说它表示程度。无论达标也好，程度也好，都应看做来自“达界”这一共性语法义，是“达界”义的延伸。另外，两个句子所呈现的评价这一语气也不能算在标记“了”的头上，应该看做是由整个句子来承担的。否则，我们就解释不清“这个人太坏。”这样的句子了。

2. 不同层面的“了”

“了”也可以用于词法层面，也可以用于句法层面。对于这一问题诸多语法大家早已论述过了。《现代汉语八百词》认为：“‘了₁’用在动词后，主要表示动作的完成。‘了₂’用在句末，主要肯定事态出现了变化或将出现变化，有成句的作用 (p314)。”该书中的这些论述实际上告诉我们，两个“了”不处在一个层面，应该加以区分。

刘勋宁 (1990p47) 在《现代汉语句尾“了”的语法意义及其与词尾“了”的联系》这篇论文里有这样一段话，非常耐人寻味。“两个‘了’虽然都与‘事实’有关，但是词尾‘了’只在句子结构内部起作用，它表明的只是谓词本身的一种情状。而句尾‘了’不同，它是加在整个谓语上的，表明一个事件所处的状态。”这段话说得非常经典。实际上，就是告诉我们用于动词后面的“了”和用于句尾的“了”不在一个层面，前者是指明谓词内部的时间结构，属于词法范畴；而后者（用于句尾的“了”）属于句法范畴。“了”所表示的是谓词本身的一种情状也好，事件所处的状态也好，都是对其内在时间结构加以界定。但是在这里我们必须强调它是从不同的层面对其所涉及的事件内在时间结构加于界定的。换言之，二者的差异就在于一个是从词法的层面对其谓词的内在时间结构加以

描述，另一个是从句法层面对其事件的内在时间结构加以描述。遗憾的是以往的研究是把这个差异用来解释为什么要分为两个“了”的。笔者认为这不能成为把“了”分为“了₁”和“了₂”的理论依据。而这恰恰可以成为我们用来解释为什么一个句子里“了”可以出现两次的理论依据。

3. “了”与外在时间结构的关系

内在时间结构总是依存于外在时间结构上；而外在时间结构也以呈现内在时间结构所发生的具体时间为己任。可以说二者是一对相互依存的有机的统一体。下面想围绕几种句式来谈一谈“了”与外在时间结构的关系，并试着解释为什么在一个句子里“了”可以出现两次等问题。

3. 1 [S+V了+数量+O] 句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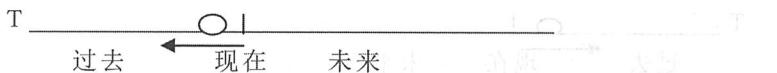
该句式的“了”为谓词（动词）内在时间结构的标记，一般只能表示说话时间以前的某一动作、行为进行了多少。也就是说，对说话时间以前的某一时间的动作、行为的内在时间结构从量化的角度加以时间性界定。

(32) 我学了一年汉语。

(33) 我看了一场电影。

(34) 我吃了一碗面条。

主要描述某一动作、行为在说话时间以前进行了多少。其动作、行为可以发生在过去的任何一个时间段。如果我们以说话时间为基准时间的话，其外在时间结构特征可以图示为：



3. 2 [S+V+O了] 句式

该句式从句法层面对其事件内在的时间结构加以描述。与[3.1]的词法层面是不一样的。主要描述某一事件到说话时间为止进行了没有。

(35) 她去北京了。

(36) 她去买东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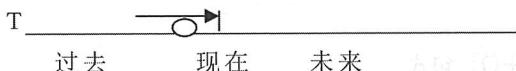
(37) 她来东京了。

(38) 她早就回家了。

(39) 我已经吃早饭了。

(40) 小王已经起床了。

于是对过去至今的某一时间的事件进行时间性界定，所以一般与说话时间密切关联，其事件有可能还会进行下去，或其结果、影响现在还有可能存在等语用性的含义。其内外在时间结构特征可以图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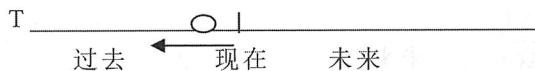
不过，当加了表示过去的时间词或语境以后，可以表示一个完整性的事件。也就是说可以表示一个事件的发生或实现。比如：

(41) 我昨天去东京买东西了。

(42) 她前天看电影了。

(43) 小李刚才看报了。

由于主要描述一个的事件在说话人说话之前的某一特定的时间进行了没有，所以其内外在时间结构特征与 [3.1] 有相似之处。之所以说它们相似而不相同，是因为例 (41) (42) (43) 里的“了”描述的是事件的发生，而 [3.1] 节的“了”描述的是某一行为、动作进行了多少。



不过，即使有表示过去的时间词等，当（时间性的）语义指向未来，呈现有效性时，其内外在时间结构特征又呈现为：

(44) 他昨天就去人事科了。

(45) 他昨天就去北京了。



3. 3 [S+V了+ (数量+) O了] 句式

该句式里的“了”出现两次。一次是从词法的层面通过把“了”黏着于其谓词之上来描述内在的时间结构，一次是从句法层面对其事件内在的时间结构加以描述，属于不同的语法层面。既然从不同的语法层面加于描述的话，那么相互之间并不存在矛盾，所以出现两次也是可以的。

(46) 我学了（一年）汉语了。

(47) 我看了（一场）电影了。

(48) 我吃了（一碗）面条了。

(49) 我学了一年（汉语）了。

(50) 我看了一场（电影）了。

(51) 我吃了一碗（面条）了。

在此主要从两个层面描述某一事件进行了没有，或进行了多少。如上所述，用于句尾的“了”是对过去至今的某一个时间的事件进行时间性界定；而用于词尾的“了”是对说话时间以前的某一时间的动作、行为从量化的角度进行内在的时间性界定，所以二者呈现相反的矢向图。即对一个事件从两个侧面（两个外在时间视点）对其内在时间结构加以观察。其内外在时间结构特征可以图示为：



此时位于两个层面的“了”相互影响，用于词法层面的“了”只能指明从现在到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结构，不能表示与现在时间分离的过去的某一时间段的动作、行为的发生。

3. 4 [S+V (了) +数量+O (了)] 句式

当用于句尾的“了”被省略后，句义发生变化；当不用数量词时，如果没有一定语境支持，无法成句。当用于词尾的“了”被省略后，句子成立，且句义基本上不发生改变。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根据 [大 (だい) は小を兼ねる] 和 [小は大 (だい) を兼ねぬ] 的理论，给予适当的解释。

- (52) 我学了一年汉语。
- (53) 我看了一场电影。
- (54) 我吃了一碗面条。
- (55) (?) 我学了汉语。
- (56) (?) 我看了电影。
- (57) (?) 我吃了面条。
- (58) 我学一年 (汉语) 了。
- (59) 我看一场 (电影) 了。
- (60) 我吃一碗 (面条) 了。

例 (52) (53) (54) 与 [3.1] 一样，均对说话时间以前的某一时间的动作、行为的内在时间结构加以界定。例 (55) (56) (57) 在没有更多的语言环境的支持的话一般不说。例 (58) (59) (60) 当然可以说成“我学了一年汉语了。／我看了一场电影了。／我吃了一碗面条了。”但这里没有用。之所以能不用，是因为用于句末的“了”为上位概念，而用于词尾的“了”为下位概念，大可以替代小的缘故。当然省略和不省略，还是有一定的差异的。“了”出现两次时跟 [3.3] 节一样，从两个内在时间视点对其加以观察；词法层面的“了”不出现时，从位于句法层面的时间视点对其加以观察，主要描述某一事件的发生。

3. 5 带“了”的情态句

彭利贞 (2007/2009) 认为以下的句子都是情态句，句子里的“了”都表示“情态的出现或变化 (p506)²⁾。

吃饭了！睡觉了！现在，上课了！

我回去了，再见。你就做自个儿的饭吧，我们陪客人出去吃了。（以上p206）

走了！我走了！起来了！出发了！我起来了！我们出发了！
站好了！说清楚了！你给我说清楚了！（以上p507）

别去了！不要去了！可以走了！我得走了！我必须起来了！
应该说清楚了！必须站好了！（以上p510）

彭利贞（2007/2009）所说的情态就是“modality语气”。但是，带“了”的句子有情态义，并非就等于“了”表示情态或某种情态的出现等。笔者认为，即使在这样的句子里，“了”也只表示时间性的界定。比如：“今天打搅你们了！”
句子里的“了”只表示达到了“打搅”这一时间性内在界定。此句的情态之义（语气性）是靠句子结构和词汇意义特征来实现的，非要说“了”表示语气，最多也就是一个参与者。

(61) 别去了。

(62) 别去。

(63) 应该说清楚了。

(64) 应该说清楚。

我们恐怕不能对上面的四个句子说，(61) (63) 有情态，(62) (64) 没有情态。
应该说都有情态。这样的话，我们就必须弄清这里的“了”究竟表示什么了。

4. 结语

先行研究一般把“了”的语法义解释为“实现”“完成”“变化”“新的信息”“新情况”“出现”等等，笔者认为这些都是受句子结构、谓词语义特征、“了”的位置等的影响而实现的特定语法义。换言之，这些都是共性语法义“达界”在

特定的句子里的具体表现。

“了”之所以在一个句子里可以出现两次是因为两个“了”处于不同的语法层面，起着不同的语法作用。用于词尾的“了”可以省略可以依据句法层面大于词法层面给予解释。但当省略了词尾的“了”时，从句法层面的时间视点对其加以观察，所以主要描述某一时间的发生或达到一定的时间性水平。

彭利贞（2007/2009）所说的情态句的情态并非“了”的功劳，“了”仍然表示内在的时间性界定。

附注

- 1) 在此暂按动补结构处理。
- 2) 彭利贞（2007/2009）认为情态句里的“了”为“了₂”。

参考文献

- 吕叔湘（1942）《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再版。
- 吕叔湘（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 陈 平（1988）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中国语文》总207期。
- 李讷、石毓智（1997）论汉语体标记诞生的机制，《中国语文》第二期
- 刘勋宁（1988）现代汉语词尾“了”的语法意义，《中国语文》5。
- 刘勋宁（1990）现代汉语句尾“了”的语法意义及其与词尾“了”的联系，《世界汉语教学》2。
- 刘勋宁（2001）现代汉语句尾“了”的语法意义及其解说，《世界汉语教学》3。
- 郭 锐（1993）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总237期。
- 沈家煊（1995）“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总248期。
- 龚千炎（1991）谈现代汉语时制和时态表达方式，《中国语文》总223期。
- 马庆株（1992）《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戴耀晶（1997）《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浙江教育出版社。
- 金立鑫（2002）词尾“了”的时体意义以及其句法条件>，《世界汉语教学》1。
- 金立鑫（2003）“S了”的时体意义以及其句法条件>，《语言教学与研究》2。
- 张 黎（2004）“界变”论，《汉语时体系统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竟成主编，百家出版社。
- 陈前瑞（2004）汉语四层级的体貌系统，(竟成主编《汉语时体系统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百家出版社)
- 陈前瑞（2008）《汉语体貌研究的类型学视野》，商务印书馆。

- 王学群 (2004) 对“了”的一点私见,《汉语时体系统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竟成主编,百家出版社。
- 王学群 (2006) 现代日语时体书评,《日语研究》第4集,商务印书馆。
- 王学群 (2007) 试论“了”的共性语法义和语气性,『語学教育研究論叢25』,大東文化大学
語学教育研究所。
- 孙英杰 (2007) 《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彭利贞 (2007) 《现代汉语情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彭利贞 (2009) 论一种对情态敏感的“了”,《中国语文》总第333期, pp506-517。